

哈密市商业银行“雁和同业理财”保证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充分了解银行理财业务的运作细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银行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咨询。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乙方: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机构: _____)

法定代表人:王黎群

地址:哈密市天山南路8号

传真:

邮编:

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自愿向乙方购买本理财产品,接受乙方提供的投资理财服务,甲方承诺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本产品甲方面临的投资风险详见本产品《哈密市商业银行“雁和同业理财”保证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
2. 乙方在受托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时,应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管理理财产品资金,依法保护甲方的财产权益。
3. 在甲方持有本理财产品期间,乙方有权收取理财产品相关费用,具体费用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详见《哈密市商业银行“雁和同业理财”保证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
4. 乙方接受和认可甲方通过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法律效力。
5. 甲方声明,理财资金是甲方有权处分的自有的合法资金,甲方签署本协议符合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甲方已经获得了充分必要的授权,并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本协议以及以其为一方之任何有关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6. 甲方保证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其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亦未违反其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如适用)的任何限制性规定,并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开户

1. 甲方指定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划转及其产品兑付,甲方承诺理财期间该账户不被销户。
- (1)如甲方指定账户开户行在乙方,则甲方应在募集期结束日当日下午15:00点以前向指定账户存入足额资金,甲方并授权乙方于起息日当日将甲方账户内相应的理财资金划转至乙方指定账户或将甲方的理财认购资金进行止付。由于甲方指定账户资金不足导致交易失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2)如甲方指定账户开户行不在乙方,则甲方应于募集期结束日当日下午15:00点前向乙方指定账户划入足额资金。

本协议下,甲方指定账户按照以上第 _____ 种方式办理。

1. 甲方指定账户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大额支付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2. 乙方清算账户户名: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事业部; 账号: 081010163599009149;
 大额支付号: 313884000016; 开户行: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产品信息

甲方认购金额为(小写): _____ 元整,(大写): _____ 元整。
 产品名称: 哈密市商业银行“雁和同业理财” _____ 年第 _____ 期保证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_____ 款
 销售编号: _____; 币种: 人民币;

第四条 信息披露

1.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乙方通过哈密市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或哈密市商业银行网站(www.hmccb.com)发布有关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产品成立、产品终止、收益率情况等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核对账单),具体信息披露详见《产品说明书》。
2. 乙方通过哈密市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或哈密市商业银行网站(www.hmccb.com)以及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发布上述信息,即视为已适当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乙方认为需要直接联系甲方的,乙方将依据本协议客户信息中甲方预留的地址或电话进行通知。因甲方原因而导致该等通知失败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税务事项

甲方所取得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甲方自行申报及缴纳,乙方不承担就甲方在本理财产品下理财收益缴纳纳税的义务。若法律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乙方对甲方所得收益代扣代缴的,届时乙方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或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交易系统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非乙方所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情形。
2. 对由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及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理财产品的延期和转换

出现不可抗力、市场停市或管制等异常事件、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非由银行主导、仅能被动接受的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按约定到期清算时,或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银行需要对理财产品进行延期或转换时,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原定到期日前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并根据该等产品的实际情况进行后续处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1.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2. 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1)对于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而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
 (2)本协议书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银行节假日,则相关到期日期或兑付日期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
 (3)如甲方违反本协议所做的声明和保证,或本理财产品甲方所涉及的资金被有权机关全部或部分冻结或扣划,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书的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1. 《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甲方已经阅读并认可本协议和《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并已知悉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做出独立的判断。
3. 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若乙方通过网上银行销售本产品且甲方通过网上银行购买,则本协议经甲方点击确认并经乙方网上银行销售系统确认成交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具备独立性。如甲方与乙方之间存在多份协议书,则各协议书之间相互独立,每一份协议书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协议书。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销,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声明:在签署本产品协议书以前,乙方已就本产品协议书及有关交易文件的全部内容向甲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甲方已认真阅读本产品协议书有关条款,明确本理财计划为委托代理性质,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甲方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自身独立的判断,是真实的意思表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